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1016/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73

傳真 Fax No.: 2509 882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營運事宜

2018 年 1 月 23 日轉交陳淑莊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的來信收悉。

就政府與中國鐵路總公司（鐵總）商討廣深港高鐵（高鐵）香港段財務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本局局長於去年 11 月 27 日及今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與鐵總召開會議後，隨即向公眾公布高鐵香港段在開通初期的高峰期每日有 114 對列車前往福田、深圳北、虎門及廣州南 4 個短途站點。高峰期涵蓋香港的公眾假期與內地節假日及與之相連的周末、每年 7 月及 8 月暑假期間，以及內地春運時段，總共約為每年 130 天（佔全年三分之一）。而來往香港西九龍站及福田、深圳北、虎門及廣州南這 4 個短途站點的票價，分別約為港幣 80、90、210 及 260 元。此外，政府於今年 1 月 29 日與鐵總簽訂《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重點事項安排備忘錄》（《備忘錄》），標誌著雙方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包括列車開行方案、清算

模式、票價制定原則、調度、維護及事故調查等已達成原則性共識。本局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報公布雙方簽訂《備忘錄》的事宜，公開《備忘錄》的文本（見附件）。本局局長亦於同日會見傳媒就《備忘錄》內容作出解說。

高鐵香港段的實際營運安排及最終的財務狀況將視乎政府與鐵總的商討結果。政府會繼續就財務及相關事宜與鐵總進行商討，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及公眾公布商討結果和營運安排的細節，以及因應與鐵總商討的結果更新相關數字。

自2008年4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高鐵香港段決定採用專用通道方案至今，政府一直是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的基礎上推展項目。政府亦在2009年10月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撥款安排和特設安置方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重申有關立場。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政府在工務工程計劃下撥款興建高鐵香港段，並最終擁有該段鐵路。在項目建成後，政府把高鐵香港段歸屬或租予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讓九鐵公司把高鐵香港段納入與港鐵公司簽訂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政府作為九鐵公司的唯一股東，日後九鐵公司派發股息時，政府可因九鐵公司從港鐵公司收取服務經營費而間接得益。

在2017年9月1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高鐵香港段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鐵公司，以及把高鐵香港段的動產轉讓予九鐵公司。我們的工作目標是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前，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與九鐵公司簽署歸屬契據。

根據2008年4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由於高鐵香港段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西九龍站的上蓋用地將不會批予港鐵公司。政府會按照現行土地政策處理該用地，並且確保該用地與西九龍站有適當的整合。

至於西九龍站的平面圖以及「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可參閱於2018年1月26日刊憲之《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附表2。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0年5月7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在西九龍站上蓋作擬議綜合辦公室／商業／零售用途的發展（規劃申請編號 A/K20/113）。擬議綜合發展包括三座高層辦公樓（總樓面面積約為264 600平方米），其低層作商業及零售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29 400平方米），以及提供不少於8 90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予公眾人士使用。相關的總綱發展藍圖已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鴻輝



代行)

2018年2月8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陳彩偉先生）（傳真：2714 5297）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
重點事項安排備忘錄

為加快推進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以配合2018年第三季開通目標，2017年8月7日，中國鐵路總公司總經理陸東福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北京舉行了會晤，一致同意建立高層協調機制，按照“依法合規、尊重高鐵規律和公開平等、開放合作、互利共贏”的原則，共同推進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在高層協調工作的基礎上，形成了中國鐵路總公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雙方）關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準備工作重點事項安排備忘錄如下：

總體原則

第一條 雙方認為，建設廣深港高鐵並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絡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

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雙方同意為充分發揮廣深港高鐵的重要作用做出積極貢獻，中國鐵路總公司會為港方提供全力支持。

列車開行

第二條 雙方計劃安排開行動車組列車 127 對，其中本綫列車 114 對，跨綫列車 13 對。開通初期，13 對跨綫列車全部開行，可通達北京、上海、石家莊、鄭州、武漢、長沙、杭州、南昌、廈門、福州、汕頭、貴陽、桂林、昆明等城市。本綫列車實際開行對數根據客流情況確定，並實行日常、周末、高峰期分號運行圖，分別安排各時間段的實際開行對數。雙方同意按實際需要適時啓動列車開行方案調整協商機制。

清算模式

第三條 雙方商定客票進款按分段清算模式進行清算；

跨境車輛費用清算單價按每車軸公里計算，雙方建立清算單價調整機制；以人民幣作為計價和清算貨幣。

票價制定原則

第四條 雙方商定過境列車按照“分段計費、各自定價、加總核收”的原則定價。廣深港本綫過境列車的香港段、內地段票價均按照“價率乘以里程”的方式計算，里程為實際運營里程。港方將參考人民幣票價以港幣標價，票價根據市場實際情況調整。

調度、維護及事故調查

第五條 雙方商定由兩地營運者分別負責各自調度區段內的調度指揮工作，車站作業和行車組織按各自規定執行。

第六條 雙方商定內地段由內地方依據內地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負責鐵路交通事故調查處理，香港段由港方依

據香港的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負責鐵路交通事故調查處理。

第七條 本備忘錄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簽署，
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國鐵路總公司代表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辦公廳主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韓江平)

(陳帆)